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49  
8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1988年12月7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请安排将该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西格弗里斯·察赫曼博士 ( 签名 )

88-32801

附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世界人权宣言》  
四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198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联合国组织的一份纲领性文件通过四十周年，这份文件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联合国组织的成员国草拟上述《宣言》是吸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最基本人权受到无数次践踏的法西斯恐怖时期取得的经验教训。从此以后，人人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成为全世界各国人民的首要关心的事项。《世界人权宣言》以《联合国宪章》为根据，其中规定维护和平和履行人权为突出的目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策也是以这样的信念为指导：和平生活的权利确实是首要的人权。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华沙条约》国家共同主张消除一切核武器，限制常规军备和裁军，以及采取一项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处理办法。

为了应付人类面临的全球使命，如消除发展不足、饥饿和疾病、文盲和无家可归以及保护环境等，这些是重要的先决条件。

《世界人权宣言》产生的观念（即所有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一个综合的整体）构成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这方面的政策的一个基本成份。这也是为什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为1966年在联合国范围内最后确定的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立国39年以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履行人权作出了很大的、很成功的努力。因此，建立了一个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一个让公民能够充分发挥创造能力的社会。由于人类生存是建筑在劳动上，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权利和生活及和平权利一样是基本的人权。这点带来了人类能力的全面发展、社会保险条件和归属感、接受教育和文化的平等机会，而不论个人的社会出身或地位、世界观或宗教；

还为妇女带来了平等权利、为青年带来广泛的基本权利。同时，劳动成为所有社会、经济权利、成为我国成功地将经济成就变成社会利益的方针的基础。这个方针的特点是不断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提供义务医疗照顾和预防性保健；向老人和残废者提供社会保险金和社会福利金；执行目标远大的住房方案；有计划地扩大娱乐设施和公共康乐、渡假中心系统；采取全面措施保护和促进母亲和儿童福利；慷慨支助年青夫妇；鼓励公民参加文化活动和体育运动。

在社会主义人权惯例中同样重要的是公民充分享有《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和个人基本权利。为了国家利益，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发展需要并促进多种个别方式参与塑造社会生活、人民的主动和忠心耿耿的工作。这个过程的基础是共同自决、保护的权力；个人自由与尊严、良心自由、宗教自由、信仰和言论自由、邮件和电讯私隐不可侵犯的权利；行动自由和置产的权利以及为每一公民提供深远的法律保障等。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四十周年后，要求国际大家庭加强反对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斗争，这些侵犯的形式是异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侵略和占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这些侵犯而受到践踏；又要求国际大家庭消除暴力政策。

目前要紧的是为《宣言》的崇高理想加强和深化积极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宣言》和1966年通过的两项联合国人权公约规定的公认国际准则。

了解到核子和太空时代必须完全通过和平竞争手段解决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矛盾和认识到竞争与合作在国际关系中构成一个综合的整体，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人权问题必须向着以对话和合作为主导的领域发展。

《联合国宪章》原则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尊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价值观以及人权概念将成为这项工作的基础。

-----